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专项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购买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备查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就工程项目回款保障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尚有 9 个工程项目回款未完成结算，该等工程项目客户资信情况良好，履约能力较强，截至目前，上述 9 个工程项目的客户未出现到期无法支付的情形，工程项目回款预期良好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为工程项目回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控股股东资产状况良好，非受限资金可以覆盖 9 个项目回款金额，且每年有固定的现金流入，控股股东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。

3、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进行跟踪，要求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，保障工程项目回款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专项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李国强

赵 平

戴文涛

2023 年 1 月 17 日